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0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化工控股公司以自有资金1,683.19万元人民币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旭公司”)股权,占弘旭公司总股本的34.64%。

由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710万股,占总股本的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出售弘旭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此次出售有利于理顺产权关系,减少交叉持股,提升管理效率,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本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中甲、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中张忠、张忠、黄友全票表决通过。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2年2月28日获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2]13号批复立项,具体的转让方案需待国资委批复后才能实施。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集团成立于1995年9月,注册资本33,479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法定代表人陈晓军,主要经营范围:化肥(尿素、复合肥),有机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等工程;设备安装、检修、检测、修理、分析、监测、仪器检定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吊装服务等;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4,983,989	34.64		
四川泸天化绿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98,500	13.95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92,489	48.59
员工持股	22,107,511	51.41	22,107,511	51.41
合计	43,000,000	100	43,000,000	100

四川华信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邦公司201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8月的利润表,2011年1-12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科目	2011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812.22	14,829.66
其中:货币资金	497.10	1,952.59
应收账款	1,968.39	2,240.79
存货	5,057.60	6,731.85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固定资产	1,793.73	1,730.43
无形资产及其资产	68.62	97.06
资产合计	13,874.58	16,857.15
流动负债	8,943.46	11,799.42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4,931.12	5,057.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4.58	16,857.15

科目	2011年8月	2011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9,015.22	16,196.32
主营业务利润	270.22	1,022.20
营业利润	-585.93	-470.18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	2.00
利润总额	-582.96	-468.18
减:所得税	-5.02	-7.13
净利润	-577.94	-461.06

2012年3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省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弘旭公司2011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812.22	11,812.22	11,776.75	-35.47	-0.3
非流动资产	2,062.35	2,062.35	2,042.65	-19.70	-0.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161.69	-38.31	-19.16
固定资产	1,784.16	1,784.16	1,809.61	25.45	1.43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1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2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3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道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890名。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2012年3月16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2012年3月16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该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忠、陈席春、祝存春、张建新、张学民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1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2年3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3月16日下午在四川省泸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智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2012年3月16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该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忠、陈席春、祝存春、张建新、张学民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保障后续生产经营,2012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星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切实维护本公司及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方	预计2012年度交易金额	201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关联租赁	厂房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2,546,186.20	1,125,861.60
2	关联租赁	员工宿舍租赁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407,280.00	403,088.37
3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384,667.68	384,667.68
合计				3,338,133.88	1,913,617.65
1	提供劳务	电费	浙江星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26,966.47	126,966.47
合计				126,966.47	126,966.47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拟公司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常年持续性关联交易。

由于浙江星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未装有关电设备,自2005年开始,其用电一直是由本公司配电站设备给予提供,使用星星公司配电站独立的电表,用电费用按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金额进行结算,由此发生了关联交易。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
基金代码	40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类型	股票型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明
兼任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明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昌
任职日期	2012年3月15日

关于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3月21日起,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C座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固定资产清理	9.57	9.57	2.74	-6.83	-7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2	68.62	68.62		
资产总计	13,874.58	13,874.58	13,819.39	-55.19	-0.40
流动负债	8,943.46	8,943.46	8,943.46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4,931.12	4,931.12	4,875.93	-55.19	-1.12

注:本次资产评估减值55.19万元,减值率1.12%,总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6.31万元,弘旭公司根据成本法核算投资,本次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5.45万元,主要系由于评估采用的综合贬值率高于账面成本折旧所致。

五、交易协议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持有出售的弘旭公司股权1,489万股,占弘旭公司总股本的34.64%,按弘旭公司2011年8月31日经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1.13元定价,交易价格为1,683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该股权转让方案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10日之内,乙方将所有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本次股权转让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弘旭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设备制造与安装、检修、检测等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弘旭公司股权,按照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12年预计可减少亏损156万元,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近三年本公司与弘旭公司的关联交易平均为11,255万元,出售该股权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该部分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后由集团内部进一步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整合集团内建筑施工资源,提升资质,提高弘旭公司对外开拓业务能力。

八、律师意见

四川华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四川华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6.弘旭公司审计报告
7.川国资产权[2012]13号文——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企业国有资产协议转让项目(备案批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0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四川天华富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富邦”)19,266万股股权,占天华富邦总股本的18.17%。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持有四川天华富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富邦”)19,266万股股权,占天华富邦总股本的18.17%。

泸天化集团100%为天华富邦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天华富邦股权45,533万股,占总股本59.27%,为天华富邦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天华富邦成立于2004年3月,由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公司、四川川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盐井镇,法定代表人杨志,主要从事以1,4-丁二醇及下游产品制造和销售,具体的转让方案需待国资委批复后才能实施。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泸天化集团1995年由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改组而成,于1996年4月经泸州工商审核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79.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建清,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主要经营范围:肥料、化工产品,以化工机械、仪器仪表为主的制造、销售、修理等;集团占有泸天化集团总股本100%,为天华富邦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08万元,净资产为13,528万元。

天华富邦的基本情况及其前十大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天华富邦持有19,266万股,占富邦公司18.1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华富邦持有富邦公司的87.76%股权。

天华富邦于2004年3月由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公司、四川川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盐井镇,法定代表人杨志,主要从事以1,4-丁二醇及下游产品制造和销售,具体的转让方案需待国资委批复后才能实施。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812.22	11,812.22	11,776.75	-35.47	-0.3
非流动资产	2,062.35	2,062.35	2,042.65	-19.70	-0.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161.69	-38.31	-19.16
固定资产	1,784.16	1,784.16	1,809.61	25.45	1.43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1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对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对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对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对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2